

综合保障项目（实验室运转与动物疫病监测）兽用诊断制品 采购项目采购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：中联瑞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编号为 11000024210200080508-XM001-7 货物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被确定为“综合保障项目（实验室运转与动物疫病监测）兽用诊断制品采购项目”第七包的中标单位。

二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价格

名称	规格	品牌（厂家）	单价（元/单位）	数量（单位）	金额（元）
布病荧光偏振试剂	500T	中联瑞	3390	135	457650
布病试管凝集抗原	15ml	中监所	300	12	3600
布病虎红平板凝集抗原	15ml	中监所	295	42	12390
合计					473640

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价格包括产品的生产、包装、配套产品、运输（含运输装卸和保险等）、售后服务和验收与检验费用、各项税金等，为到库结算价。

三、货物质量要求

-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动物防疫政策及技术要求。
-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）和乙方承诺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标文件），符合验收程序、相关规程和招标文件约定。否则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，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- 在甲方负责保存期间，在符合产品要求的保存条件下，如果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或者产品缺陷，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（包含已使用部分）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、间接损失。

四、交货要求

供货时间：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交付货物不少于货物总量 50%。

出库单（随货单）：乙方在货物出库时须填写出库单（或装箱单），详细写明货物品种、数量、包装规格、批号、有效期和准确的出库时间，并将装箱单封装在某一箱内，在该箱明显标注“内有清单”字样。由物流公司送货的，应同时提供《随货单》等详细记录货物承运、运输和中转情况的单据，并保证货物的运输过程符合货物储存的温度。

交货程序：甲方根据需求情况，向乙方提出供货通知，明确货物的品名、数量和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乙方应在接到供货通知 2 日内或按甲方要求的时限，将货物运达甲方库房并将货物卸到甲方指定位置。货物从乙方库房出库到运达甲方库房的时间不超过 2 小时。乙方应做好甲方通知紧急供货的应急预案，并承诺在紧急供货要求下实现 2

小时内供货并送达至甲方指定位置。

交货期：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 15 天内具备供货能力。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，乙方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完成供货。如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影响到货时间的，乙方须向甲方书面说明，甲方确认同意后，交货期可延长 5 天。

货物相关资料：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产品的检验报告。

交货地点：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指定位置。

五、到货验收

到货时，甲方检查包装并随机打开外包装进行感官检查。如货物不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的，甲方可以退货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1. 货物内、外包装完整，不得破损，且符合包装有关规定。包装有破损的，乙方应同意甲方整箱退货或者整批退货的要求。

2. 货物生产厂家、品名、数量、规格符合本项目协议和《出库单》。

3. 货物的批次检验报告符合兽医药管理、动物防疫相关要求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，满足投标文件承诺。

4. 到货时或到货后，甲方可随时对货物随机抽验，货物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。如果不符，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处理。

六、质量问题确认

对于甲方在验收、储存和基层单位在应用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或疑为质量问题，乙方须配合做好分析，包括：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、协助开展现场调查、补充开展检测检验、退货或换货等。

对货物的质量问题存在疑问或争议时，甲方可送同批次产品样品到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经鉴定确属质量问题，或者乙方对甲方的质疑不能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协助解决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。如遇相关技术问题，乙方须在 6 小时内及时响应，并提出解决方案，组织技术人员予以及时解决。

八、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

本项目分批次由乙方向甲方供货。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50% 货款，乙方首次交付货物不少于货物总量 50% 并由甲方验收、入库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50% 货款相应发票。甲方根据需要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向乙方支付 30% 货款，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由甲方验收、入库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剩余 50% 货款相应发票，甲方收取上述发票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20% 尾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。否则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货物款额 1.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期交付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‰ 的赔付金或

货款总额 5% 所对应的货物。逾期交货超过 3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。

3. 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，或已交付的货物品种、规格、质量、售后服务等不符合本协议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本协议，乙方退还全额货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。因退货造成的运输、保险等一切费用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在执行本协议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相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事宜。

十一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如果有内容不一致的，优先顺序为本协议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十二、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四、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十五、协议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，本协议一式六份。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二份，招标公司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祥瑞大街 19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杜鹃

联系人：商东影

电话：60275253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潞城支行

乙方：中联瑞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仁和园二街 4 号

院 5 号楼 5-1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陈志明

联系人：陈志明

电话：1312187281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

义支行

开户银行帐号：01091504600120112000478 开户银行账号：11120101040064264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
